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95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書瑋

吳世吉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659號），因被告等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書瑋共同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世吉共同犯加重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3,8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劉書瑋、吳世吉（下合稱被告2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補充證據「被告2人於本院審判時

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2人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加重竊盜罪、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2人所犯上開2罪間，其犯罪目的單一，且行為部分合致，係以1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2人為圖自身不法利益，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非可取；兼衡其等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得之財物價值、共犯參與程度與分工；暨考量被告2人於審理時自述之學經歷、工作情形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2人本案竊得新臺幣（下同）7,600元，係其等之犯罪所得，亦未經合法發還被害人，不論有無扣案均應澈底剝奪，惟其等如何朋分贓款未臻具體、明確，

01 復無其他有關犯罪所得實際分配之客觀證據可供參酌，本院
02 認定被告2人應平均分擔犯罪所得即各3,800元，並應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2人之罪項下分
04 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7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施又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15 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7 書記官 陳禹璇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659號

被 告 劉書瑋 男 3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吳世吉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書瑋因缺錢花用，向吳世吉提議竊盜，渠等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毀損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8月2日4時30分許，由吳世吉駕駛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附載劉書瑋，至徐孟廷位於基隆市○○區○○街000號住處前，一同徒手用力將紗窗打開，致綁住紗窗之銅線斷掉，足以生損害於徐孟廷，劉書瑋、吳世吉再一同逾越上開徐孟廷住處窗戶，進入屋內，徒手竊取徐孟廷所有之現金約新臺幣（下同）7600元，得手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去。嗣徐孟廷發現現金遭竊，遂報警處理，經警在上址屋內抽屜採集指紋送驗，結果與吳世吉相符，始悉上情。

二、案經徐孟廷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劉書瑋、吳世吉警詢、偵訊之自白。

（二）告訴人徐孟廷警詢、偵訊之指訴。

(三)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9月5日刑紋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監視器翻拍照片22張、照片3張。

二、核被告劉書瑋、吳世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2款之加重竊盜、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其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其等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竊盜罪處斷。被告劉書瑋、吳世吉之犯罪所得為76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檢 察 官 唐道發

本件正本經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李昱霆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3 下罰金。